

牢记总书记重托 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

做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

◎高荣布鲁

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明确提出,支持甘孜州“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两区一州”目标定位,给甘孜藏区发展指明了方向,部署了任务,准确回答了党中央、四川省委需要什么样的甘孜、怎样发展甘孜、怎样建设甘孜等重大问题。

我州启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活动以来,州委、州政府始终高举民族团结进步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治藏方略和省委藏区工作思路,把甘孜放在“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稳藏必先安藏”的大局中思考,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为着眼点,在示范州创建活动中,紧紧围绕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目标,突出脱贫攻坚和长治久安两个关键,统筹推进发展民生稳定三件大事,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有机融入到州委、州政府实施的“六大战略”中,努力夯实甘孜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民心、思想、法制、组织基础,努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雪域高原呈现出民族团结和谐、经济跨越发展、民生不断改善、干部群众奋发有为的新局面。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民族团结的生命理论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对党的民族理论进行了不懈的探索、研究、总结,并不断加以实践。从建党之初的民族联合、民族自觉理论到民族团结理论的提升,从民族联合到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的实践,从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到新中国诞生后的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成立,无不闪耀着中国共产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的丰富和发展了我党民族理论的光芒。新中国成立后,我党不断丰富和发展了民族团结理论。提出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坚持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三个离不开”“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等民族团结理论。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民族理论,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础上,创造性的提出了“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标志着我党对民族理论的探索和总结到了一个空前的新境界,标志着我党民族团结的生命理论在中华大地开启了新的实践。

为什么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内涵的深刻认识和把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对马克思主义祖国观的深理理解和实践;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对马克思主义祖国观的深理理解和实践;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对马克思主义祖国观的深理理解和实践;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对马克思主义祖国观的深理理解和实践。

建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发展规律和民族问题的深刻认识和把握。

二、深刻理解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多民族是我国的一大特点。民族团结对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处理好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是关系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的大事,是关系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大事。自治州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始终坚持把加快甘孜州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使甘孜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进入了历史上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既是推进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载体,更是维护自治州长治久安的固本之策,是促进自治州同步奔康的强大动力,是营造自治州良好发展环境的现实选择。近年来,州委、州政府审时度势,紧密结合甘孜实际,积极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活动,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巩固和加强,抓经济、求发展已成为全州各族人民的共识,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已成为我州民族关系的主旋律,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已成为凝聚各族人民的坚定意志。

三、严格遵循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基本要求

2005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正式被确定为国家的一项法定活动,这在当今世界是独一无二的。2010年7月,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标志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在新时代,进一步做好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我们必须遵循以下基本要求:第一,必须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唯一能够把各族人民凝聚起来的正确道路。新时期甘孜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必须深刻认识和把握甘孜所处的历史方位,全面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第二,必须始终坚持加快发展是解决甘孜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当前,我州面临着脱贫攻坚和实现全面小康的双重任务,肩负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责任,承担着加快发展和维护团结稳定的双重压力,是我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重点和难点。只有加快实现跨越式发展,才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只有加快发展才能有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这是我州现阶段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主要任务。第三,必须始终坚持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民族问题是关系我们党的事业兴衰荣辱

和国家繁荣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民族团结进步与国家统一、社会稳定之间既相互依存又相互联系,相互共生。民族团结的主体是各族群众,基石是“三个离不开”,核心是做好各族群众凝心聚力的工作,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要通过扩大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

四、全面推进新时代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党和国家深刻把握我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与现实,立足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抓住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观,抓住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观,合理论内涵和精神实质,充分借鉴国内外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和教训,创造性地提出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制,是推动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州委、州政府将面对自治州是全省民族工作重点地区的实际,全面落实“五个立足”,努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立足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始终坚持以凝聚人心为价值取向,大力实施“润育工程”,持续提升“感恩恩、爱祖国、守法制、奔小康”主题教育,不断增强自治州各族人民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起全州各族人民努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磅礴力量。

立足建设世界级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在坚定不移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过程中,努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立足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在坚定不移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过程中,努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立足推动发展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总钥匙,在坚定不移推进州委“六大战略”过程中,努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立足维护稳定为第一责任,大力实施依法治州战略,旗帜鲜明开展反分裂斗争,扎实推进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确保自治州社会持续稳定、全面稳定、长期稳定,努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针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具体工作,我们一定要认真落实“六个不断”的创建举措,全面推进示范州创建活动。

第一,不断健全创建活动体制机制。面对新时代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符合州情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验,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全社会共创共建为主体,不断完善组织领导、创新载体、宣传教育、目标考核、督查指导等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二,不断夯实创建活动基石。经济社会发展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核心基础,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是践行“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庄严承诺。我们要深刻领会和把握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州委常委(扩大)会

议精神,找准定位,融入全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新格局,结合全州中心工作和发展战略,推进脱贫攻坚,发展生态经济,促进全域旅游、大力发展民族文化、人才、教育、卫生事业,用发展的成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供强大的动力,进一步推动全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

第三,不断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示范州创建活动的重点就是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教育中深入推进全州干部职工和师生的思想教育,以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统领全州农牧民和寺院的思想教育;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先进事迹的示范教育作用;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八进”活动,精心组织开展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周、日”活动,全面借助党政网、互联网、政务公开栏、“农民夜校”、主题班会等载体,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在自治州大地落地生根。

第四,不断完善创建活动法制保障。在推进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始终坚持“用法律来保护民族团结”,有力推进法制化进程,使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一方面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民族政策法规及《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相关实施条例和办法;另一方面要出台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办法和规定,为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第五,不断丰富创建活动载体和实践。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基础在“创建”,关键在“创新”,根本在“落实”。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充分利用好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大力弘扬民族文化,加大对民族传统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当前,应注重以民族传统文、节庆活动为载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创建活动。

第六,不断提升创建活动群众性。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转变创建思路,创造性开展创建活动,围绕政治上平等互信、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兼收并蓄、情感上相互亲近这一目标,引领自治州各族群众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主动融入国家、省、州的发展战略,激发各族群众创造活力和创新潜能,增强各族群众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自主性,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

我州将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两区一州”建设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建设甘孜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和现代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基地,走出一条以全域旅游为牵引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之路。

(作者系州民宗委副主任)

理论与实践

州委宣传部 甘日日报社 联办

◎主编:王光达 ◎责任编辑:雍西 赵春燕

奋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雷雪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系统阐述了民族工作的方向和道路、工作与实践等重大问题,是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文献。

一、康定市基本概况

康定市是全省民族工作重点地区之一,以藏族为主,常住人口13万余人,藏、汉、回、彝等多民族聚居,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人口66.2%,全市辖5镇、14乡、2个街道办事处、234个行政村、5个社区、5个居民委员会,有各级各类学校68所,在校学生172.11万人,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自全面启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以来,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各族干部群众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狠抓脱贫攻坚和长治久安两个关键,抓牢四件大事,实施五大战略,开创了经济快速发展、民生切实改善、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截止2017年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60.65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21.56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71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9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1508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2128元。

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取得的成效

康定是稳藏安康的桥头堡,在全市范围内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对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特殊意义。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以来,全市上下大胆探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创新方法、新路子,摸索和积累了许多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高位推动,为创建活动提供组织保障。创建活动启动以来,全市上下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市级领导任副组长,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体制。

(二)加大宣传,为创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宣传教育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市上下结合“爱国、守法、感恩、团结”宣传,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八进”活动,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宣传月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全市各级各部门累计开展各类“八进”活动200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手册5万余册,举行各类培训活动800余次,覆盖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

(三)典型引领,为创建活动统一思想认识。自开展创建活动以来,先后有29座寺庙达标升级为省州文明和谐寺庙,6个机关单位、5个乡镇、10所学校、12个村(社区)、3个企业获得全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称号,1个社区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7人获得国家、省、州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表彰。全市50余个机关单位、16个乡镇(街道)、200余个村(社区、居委会)、60余所学校、医院等已达到州级示范单位标准。通过示范单位的创建,进

一步增强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思想认同。

(四)脱贫攻坚,为创建活动夯实物质基础。康定市始终把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切实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作为首要任务,紧扣“发展”要务,突出“服务”主题,依托创建活动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工作,2017年实现了18个贫困村退出、2908名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至3.8%。投入产业周转金及产业扶持金0.3亿元,实施产业项目220个,366个农业专业合作社、12家龙头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开办“农民夜校”234个,组织培训7722场次,覆盖群众44.7万人次,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2148人;建成易地扶贫搬迁新房84户、农村危房改造100户;藏区新建房356户;落实贫困人口“十免四补助”政策,贫困患者市域内住院治疗个人费用“零支付”;完成贫困人口健康体检6475人,医药爱心和卫生扶贫基金救助5187人,兑现救助金180万元;救助城乡低保对象1.1万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72.11万元,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五)和谐关系,为创建活动提供群众基础。结合同心同向工作,全市35名市级领导50个市直部门、15个乡镇(街道)、2个创新管理寺管会、320名市级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联系30座藏传佛教寺庙、1座天主教堂、1座清真寺、1座基督教教堂,活佛23人、堪布42人、僧尼2071人,实现联系僧尼全覆盖。结合结对认亲工作,完成民族团结共建对子的动态调整,固化了“几人一组、合理搭配、定期轮换”的小分队走访亲访常态化模式,切实为共建结对子解决急事难事。

三、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举措

结合创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就如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确保顺利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康定市在下一步工作中将从发展民族经济、搞好宣传、建立机制等方面出发,切实抓好创建工作任务落实。

(一)以创建工作统领,促进经济全面发展。加快发展是民族团结进步的首要任务,要紧紧围绕创建这个平台,不断发展壮大旅游业,不断推进产业融合,不断实现城乡互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不断深化开放合作,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发展转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和富民优势,走生态、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夯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稳步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二)拓宽宣传教育渠道,构建创建工作载体。坚持以“两个共同”为主线,将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八进”活动;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与“爱国、守法、感恩、团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谐寺庙”“文明家庭”等各项主题宣传活动结合起来,积极开展进村入户到户宣讲。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形成增团结、保稳定、促发展的强大合力,为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格局。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充实工作人员,落实任务分工和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由市委统战部抓总,相关责任单位配合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制度,确保宣传教育立见实际取得成效;建立目标考核督查机制,层层分解任务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全市各项工作中心工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同督查。(作者系康定市委常委、统战部长)

本期主题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